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  
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_\_日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  
造价咨询）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社[2022]252号、茂发改社函（2023）143号文核准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建安费 81845.85 万元。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7259.46 m<sup>2</sup>（约 100.8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99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93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60 m<sup>2</sup>，建成后可提供 1200 张床位，估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本项目分为 6 个单体项目、室外工程和其他专项工程：1. 单体项目包括 1#诊疗综合楼 2#感染楼、3#发热门诊楼、4#液氧站、5#污水处理站、6#北大门及人防地面楼梯；2. 室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管网、景观、标志标识、围墙大门、水塘平整工程；3. 其他专项工程包括医疗专项工程、洁净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检验、病理、药物配置中心工程、智能化系统、厨房设备、智慧物流、中心供氧、泛光照明等，其中 6 个单体项目的具体设计规模如下：

（一）1#诊疗综合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1.8m，地下深 9.9m，总建筑面积为 135165.0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129.9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9035.14 m<sup>2</sup>。该综合楼分为五个部分：地下室、1-4 层门诊医技部、住院部 1（妇产住院部）、住院部 2（儿科住院部）、住院部 3（综合住院部）。

1. 地下室，共 2 层，面积为 39125.99 m<sup>2</sup>。车库部分地面采用耐磨地面（自流平），涂料墙面（无机防霉涂料）（外墙型），刷涂料顶棚（外墙型），其他室内装饰根据相关实用功能，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防静电水泥砂浆楼面、耐磨混凝土坡道。

2. 1~4 层门诊医技部，面积为 48927.59 m<sup>2</sup>。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首层）、装饰涂料、金属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天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 Low-e 玻璃天窗。

3. 住院部 1（妇产住院部），位于东侧塔楼，楼层为 5-14 层，面积为 16230.86 m<sup>2</sup>。外墙

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4. 住院部 2（儿科住院部），位于中间塔楼，楼层 5-12 层，面积为 12949.81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5. 住院部 3（综合住院部），位于西侧塔楼，楼层 4-9 层，面积为 9876.5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二）2#感染楼。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4m，地上建筑面积 2940.1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三）3#发热门诊。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9m，地上建筑面积 991.24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四）4#液氧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0m，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五）5#污水处理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7m，总建筑面积为 644.2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90.3 m<sup>2</sup>，地下处理池面积 453.94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除 5#污水处理站外，于 2#感染楼西北方位另设有供感染楼、发热门诊专用的污水处理池，地下处理水池面积约 108 m<sup>2</sup>。

（六）6#北大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9.0m，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七）人防楼梯：1~4#人防口部，共计面积 90.8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2. 建设地点：**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文才路（规划建设）北侧、东环中路（规划建设）西侧。

**3. 招标控制价：**1868.50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1278.9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589.52 万元。

#### **4. 招标范围：**

（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询价、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审核、项目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③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具备：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具备：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上述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

**项目监理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超过两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如中标后，则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注：正在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监理负责人的起止时间：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为正在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为正在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监理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5.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3. 开标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入场签到,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

4. 参加招投标活动人员需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因自身原因, 造成投标不成功, 责任自负。

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各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话: 0668-2299172

招标代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668-291923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2293023、2280606

**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668-2299172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668-2919238
1.4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项目名称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7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1.8	建设地点	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文才路北侧、东环中路西侧地块。
1.9	建设规模	<p>1.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建安费 81845.85 万元。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7259.46 m<sup>2</sup>（约 100.8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99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93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60 m<sup>2</sup>，建成后可提供 1200 张床位，估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本项目分为 6 个单体项目、室外工程和其他专项工程：1. 单体项目包括 1#诊疗综合楼 2#感染楼、3#发热门诊楼、4#液氧站、5#污水处理站、6#北大门及人防地面楼梯；2. 室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管网、景观、标志标识、围墙大门、水塘平整工程；3. 其他专项工程包括医疗专项工程、洁净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检验、病理、药物配置中心工程、智能化系统、厨房设备、智慧物流、中心供氧、泛光照明等，其中 6 个单体项目的具体设计规模如下：</p> <p>（一）1#诊疗综合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1.8m，地下深 9.9m，总建筑面积为 135165.0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129.9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9035.14 m<sup>2</sup>。该综合楼分为五个部分：地下室、1-4 层门诊医技部、住院部 1（妇产住院部）、住院部 2（儿科住院部）、住院部 3（综合住院部）。</p> <p>1. 地下室，共 2 层，面积为 39125.99 m<sup>2</sup>。车库部分地面采用耐磨地面（自流平），涂料墙面（无机防霉涂料）（外墙型），刷涂料顶棚（外墙型），其他室内装饰根据相关实用功能，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防静电水泥砂浆楼面、耐磨混凝土坡道。</p> <p>2. 1~4 层门诊医技部，面积为 48927.59 m<sup>2</sup>。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首层）、</p>

		<p>装饰涂料、金属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天窗采用隔热金属型材 Low-e 玻璃天窗。</p> <p>3. 住院部 1( 妇产住院部)，位于东侧塔楼，楼层为 5-14 层，面积为 16230. 86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4. 住院部 2 (儿科住院部)，位于中间塔楼，楼层 5-12 层，面积为 12949. 81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5. 住院部 3 (综合住院部) ，位于西侧塔楼，楼层 4-9 层，面积为 9876. 5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二) 2#感染楼。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 4m, 地上建筑面积 2940. 15 m<sup>2</sup>；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三) 3#发热门诊。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 9m, 地上建筑面积 991. 24 m<sup>2</sup>；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四) 4#液氧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 0m, 地上建筑面积 46. 42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五) 5#污水处理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 7m, 总建筑面积为 644. 2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90. 3 m<sup>2</sup>，地下处理池面积 453. 94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除 5#污水处理站外，于 2#感染楼西北方位另设有供感染楼、发热门诊专用的污水处理池，地下处理水池面积约 108 m<sup>2</sup>。</p> <p>(六) 6#北大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9. 0m, 地上建筑面积 46. 42 m<sup>2</sup>， 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p>(七) 人防楼梯：1~4#人防口部，共计面积 90. 8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p>
2. 1	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外包或分包给他人，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外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转包、外包：</p>
2. 2	资金来源情况	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
3. 1	提供全过程 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图 2 套/份。

	工程咨询服务条件	勘察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2 套/份。
		办公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通讯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4.1	招标范围		(1)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 概算审核、工程询价、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审核、项目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配合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5.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监理房屋建筑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为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 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 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③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 以上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 项目监理负责人(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 项目造价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 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
5.3	其他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1. 监理员: 不少于10人,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员证书; 或监理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中监理员10人中需包含有给排水、机电、暖通相关专业) 2. 造价人员: 不少于6人,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

		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
5.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地址：
9.0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9.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16.0	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三）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11.1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其它说明：综合验收达到施工招标质量要求。
1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目标：茂名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其它说明：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标准。
11.3	投资控制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11.4	进度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1、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2、对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p>3、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p> <p>4、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配合和跟踪处理。</p> <p>5、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医疗专项工程等施工单位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计等），特别是运用 BIM 检查并核对其中的错、漏、碰、缺，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准确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为项目部署 BIM 工作和制定 BIM 工作决策向委托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p> <p>6、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p> <p>7、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程询价等。</p> <p>8、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计量、审核及支付，工程询价，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造价动态管理和现场跟踪服务。</p> <p>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p> <p>10、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全程跟踪服务。</p> <p>11、建设项目的总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绩效评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汇编等。</p> <p>12、配合审计工作。</p>
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12.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格	<p>1. 招标控制价：1868.50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1278.9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589.52 万元。</p> <p>2.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服务费下浮率 A 在（<math>a &gt; 30\%</math>）（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 结算价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价（中标价）=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概预算、结算）。本次招标以估算建安工程费 81845.85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招标控制价。</p> <p>（1）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p>

		<p>造价 ÷ (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包含人防工程监理费), 但不能超过监理合同签约酬金。</p> <p>(2) 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为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 ÷ (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作为计费基数),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 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但不能超过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 (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 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否则视为违约。</p> <p>(3) 工程监理费所列的调整系数, 结算时如发现有误可以调整, 但不得超过招标时列明的标准。</p> <p>(4)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 监理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如遇项目停建,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因非监理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 如在前期阶段则按中标价的 3% 进行结算, 如在施工阶段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p>
12.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p>(一) 全过程工程监理费支付: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 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申请拨付监理服务费, 具体支付办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担,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li> <li>2. 施工阶段, 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75%, 每期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30% 作为扣回的监理费预付款, 直至足额抵扣已付款为止, 若已支付部分至监理酬金的 75%, 则不再支付;</li> <li>3. 工程竣工 (备案) 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 80%, 在建安工程结算价经招标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7%。</li> <li>4. 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li> <li>5. 因病毒疫情、天气、资金、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li> </ol> <p>注: 在施工阶段至结算前, 以施工合同金额为计价基准计算监理酬金。</p>

		<p>（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概算审核通过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li> <li>2. 预算阶段，预算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li> <li>3. 施工阶段，工程施工实际工程量到 50%，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li> <li>4.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li> <li>5. 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li> <li>6. 待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且与本项目有关造价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付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li> </ol> <p>注：在预算阶段开始，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为计价基准价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p> <p>（三）财政资金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p>
17.0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li> </ol>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li> </ol>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p>

		<p>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b>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b></p> <p><b>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b></p> <p><b>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b></p> <p><b>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b></p>
24.2	中标人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市级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注册地须为项目所在地。）</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p> <p>（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9.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款。
19.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电子版光盘、U 盘各一套）。</p> <p>2.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5 套副本（电子版光盘、U 盘各一套）。</p> <p>3.保密信封 1 份。</p>
19.0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p> <p>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p>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五）开标、评标的规定		
2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监理（A0501）2人、工程施工（A0801）1人、工程造价（A060101）2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6.5	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26.6	补充条款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情况。

2.1 中标项目分包、转包、外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范围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及任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任职要求。

5.3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否决投标条款

5.6.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查验的（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提供的；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6.2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出现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除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枚之外，其余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6.3 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

(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6) 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技术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5.6.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与被服务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 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7. 通用规定

### 7.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7.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7.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 除特别指明外, 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 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 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 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

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2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12.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虚假的承诺函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本章第 9 款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9. 招标文件的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9.1 招标文件的发布、获取：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9.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9.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9.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10. 招标决标方式

### 10.1 公开招标

## 1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要求

1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规范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资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进度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12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结算价要求及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2.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结算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9）企业业绩情况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造价技术方案

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保的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造价技术方案主要包括：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造价咨询重、难点分析、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档案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保密信封内无内容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盖章版）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15. 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人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的要求报价。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6.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

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的基本要求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细则。（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8.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1.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9.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9.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

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不得出现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19.3 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 年 月 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

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封于第三个封套中。

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

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19.5 投标文件的标记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

价咨询)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19.6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

###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

20.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3 未按本章第 19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5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五、开标

###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成员）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21.2 接收原件

21.2.1 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②企业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证书副本原件。）

③拟委任本项目总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其在该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退休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注：如为电子证书，则提交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同时须包含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1.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 21.2.1 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 21.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项目总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正本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 六、评标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确定中标人

### 23.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合同授予

### 24.1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24.1.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24.1.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24.2 履约担保

24.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4.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4.3 签订合同

24.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4.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4.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24.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3.5 如果根据本章第 24.1.2 项、第 24.2.2 项或第 24.3.3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 标

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 25.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26.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26.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项目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26.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26.1.3 回避机制：工作小组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26.1.4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前期准备工作、开评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资料一并保存。

##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6.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6 补充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项规定	
		原件核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2.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2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p> <p>1、总投资6亿元以上至7亿元以下的（不含7亿），每项得0.5分；</p> <p>2、总投资7亿元以上至8亿元以下的（不含8亿），每项得1分；</p> <p>3、总投资8亿元以上的，每项得2分。</p> <p>注：①本项业绩最多计算4项。合计最多得8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p> <p>②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p>③“公共建筑”指的是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司法建筑（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狱等），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酒店等）、旅游建筑（包括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医疗卫生建筑（包括医院、卫生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用房（包括机场、车站建筑等），民政建筑（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宗教建筑（包括寺院、教堂等）。不包含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别墅、公寓等）以及工业厂房建筑（包括钢铁、石化等）。</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公共建筑类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项目的：</p> <p>1. 总投资6亿元以上至7亿元以下的（不含7亿），每项得2分；</p> <p>2. 总投资7亿元以上至8亿元以下的（不含8亿），每项得3分；</p> <p>3. 总投资8亿元以上的，每项得4分。</p> <p>注：本项业绩最多计算一项。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合同文件不能反映时间和投资额的，以相关定案书或概（预、结）算报告书为准。完成过的业绩以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书或结算报告书等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2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p> <p>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外，拟派其他监理人员中：①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合计最多得4分。附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购买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资格证书未标明专业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栏目的注册专业为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p> <p>1.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注：①本项合计最多得2分。②附相关证书及单位为其购买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信誉	5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1个得0.5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1.5分。</p> <p>②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税务机关颁发的获得“A级纳税人”荣誉情况：</p> <p>获得过4年（含）以上，得3.5分；</p> <p>获得过3年的，得2.5分；</p>

			<p>获得过 2 年的，得 1.5 分； 获得过 1 年的，得 0.5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3.5 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②“A 级纳税人称号”情况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相关截图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4	企业荣誉	14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 1. 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奖项： （1）国家级的质量奖项每一项得 2 分； （2）省级的质量奖项每一项得 1 分； 注：本项获奖最多计 6 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鲁班奖等无法提供原件，可提供相应获奖证明或官网截图证明）</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得 1 分，AA 级得 0.5 分，A 级得 0.3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次得 1 分；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次得 0.5 分；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次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①本项合计最多得 2 分。②同一表彰内容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优秀成果奖项以市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协会或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为准。</p>
5	企业资质	3 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p>

说明：1、如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可用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上述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上述评分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对”中的原件如为电子证书，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2、工程质量奖项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真武阁杯（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省级标准示范工地	省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筑工程优质奖、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市以上）的证明文件。		

###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N=3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监理技术投标文件 (18分)	2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1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2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2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2分	投标人自有完备的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并在各类项目实践使用，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需提供质量控制系统、进度控制系统、安全管控系统、预算工作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2分，较好1.6分，细详2分。
		1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以下0.8分，较好0.9分，细详1分。
		2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2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2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以下1.8分，较好1.9分，细详2分。
2	造价技术投标文件	1分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理解是否准确、深入。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0.6分，较好0.8分，细详1分。

(12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的实施方案。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对本项目不同阶段控制难点、重点分析，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方案	2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方案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以下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2.5分，较好2.8分，细详3分。
	造价咨询服务的进度保证措施	2分	分析把握项目特点，提出完成项目的进度措施保障。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投资控制分析与建议	2分	结合项目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投资控制分析，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提供的得0分，一般1.6分，较好1.8分，细详2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p>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S=100 \text{分} \times [1 - \left( \frac{B - A}{A} \right) \times C]</math>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 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p>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40 分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30 分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3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

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19.1.3 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

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至 5.5 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茂名市北组团茂名大道东片区文才路（规划建设）北侧、东环中路（规划建设）西侧。

3.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建安费 81845.85 万元。**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67259.46 m<sup>2</sup>（约 100.8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999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93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60 m<sup>2</sup>，建成后可提供 1200 张床位，估算总投资 120000 万元，本项目分为 6 个单体项目、室外工程和其他专项工程：1. 单体项目包括 1#诊疗综合楼 2#感染楼、3#发热门诊楼、4#液氧站、5#污水处理站、6#北大门及人防地面楼梯；2. 室外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管网、景观、标志标识、围墙大门、水塘平整工程；3. 其他专项工程包括医疗专项工程、洁净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检验、病理、药物配置中心工程、智能化系统、厨房设备、智慧物流、中心供氧、泛光照明等，其中 6 个单体项目的具体设计规模如下：

（一）1#诊疗综合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1.8m，地下深 9.9m，总建筑面积为 135165.0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129.94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9035.14 m<sup>2</sup>。该综合楼分为五个部分：地下室、1-4 层门诊医技部、住院部 1（妇产住院部）、住院部 2（儿科住院部）、住院部 3（综合住院部）。

1. 地下室，共 2 层，面积为 39125.99 m<sup>2</sup>。车库部分地面采用耐磨地面（自流平），涂料墙面（无机防霉涂料）（外墙型），刷涂料顶棚（外墙型），其他室内装饰根据相关实用功能，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防静电水泥砂浆楼面、耐磨混凝土坡道。

2. 1~4 层门诊医技部，面积为 48927.59 m<sup>2</sup>。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首层）、装饰涂料、金属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天窗采用隔热金属型

材 Low-e 玻璃天窗。

5. 住院部 1( 妇产住院部)，位于东侧塔楼，楼层为 5-14 层，面积为 16230.86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6. 住院部 2 (儿科住院部)，位于中间塔楼，楼层 5-12 层，面积为 12949.81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5. 住院部 3 (综合住院部)，位于西侧塔楼，楼层 4-9 层，面积为 9876.5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二)2#感染楼。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4.4m, 地上建筑面积 2940.1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三) 3#发热门诊。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9.9m，地上建筑面积 991.24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四)4#液氧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6.0m, 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五)5#污水处理站。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9.7m, 总建筑面积为 644.24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90.3 m<sup>2</sup>，地下处理池面积 453.94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除 5#污水处理站外，于 2#感染楼西北方位另设有供感染楼、发热门诊专用的污水处理池，地下处理水池面积约 108 m<sup>2</sup>。

(六)6#北大门，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9.0m，地上建筑面积 46.42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铝板，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七)人防楼梯：1~4#人防口部，共计面积 90.85 m<sup>2</sup>。外墙面装饰采用涂料，门采用钢质门，窗采用框料金属断热铝合金 Low-e 玻璃窗。

4. 工程估算投资额：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20000 万元。

5. 在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须提供履约担保给委托人，履约担保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由乙方出具；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组织政府机构审核（备案）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30 日内，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原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备案）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 30 天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甲方，逾期按未履行保函条款处罚。

6.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有关的人生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害或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其费用全部计入合同报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效力解释层次的次序为：

1. 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监理部分、造价咨询部分)；
5. 通用条件(监理部分、造价咨询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监理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监理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委派本项目履行本合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委派本项目履行本合同造价咨询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 五、签约酬金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签约酬金（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规定执行新政策）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规定执行新政策）人民币（大写）：（¥\_\_\_\_\_）。

2. 造价咨询酬金（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规定执行新政策）人民币（大写）：（¥\_\_\_\_\_）。

3.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费需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经审定后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_\_\_（%）计算，如低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则按审定的全过程工程服务费用支付；如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则按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支付。

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总价已包含所有费用，由受托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得以任何补偿。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造价咨询酬金给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乙方拒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监理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监理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如在前期阶段则按中标价的 3%进行结算，如在施工阶段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8. 监理酬金的收款账户资料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

9. 造价咨询酬金的收款账户资料为：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

## 六、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要求：

1.1 范围：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概算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和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②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③对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④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⑤为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超前钻工程旁站监理（如有）、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⑥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医疗专项工程等施工单位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计等），特别是运用 BIM 检查并核对其中的错、漏、碰、缺，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准确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为项目部署 BIM 工作和制定 BIM 工作决策向委托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

⑦负责本项目概算审核、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建设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等。

⑧配合审计工作。

1.2 服务要求：

- 1.2.1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1.2.2 对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 1.2.3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及现场跟踪服务；
- 1.2.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配合和跟踪处理；
- 1.2.5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
- 1.2.6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1.2.7 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合同价款计量、审核及支付，工程询价，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造价动态管理和现场跟踪服务；
- 1.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及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 1.2.9 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全程跟踪服务；
- 1.2.10 建设项目的总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绩效评价、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资料汇编等。

1.2.11 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医疗专项工程等施工单位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计等）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准确反映施工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为项目部署 BIM 工作和制定 BIM 工作决策向委托人提供建议和参考。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未能运用 BIM 检查核对其中的错、漏、碰、缺，未能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验证监督，由此产生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2.12 配合审计工作。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2 负责本项目的团队须与投标时所填写的人员情况汇总表中的一致。如需对项目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后才能调整，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不能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不允许他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该中标项目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 八、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监理人、咨询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监理部分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报酬已由监理人在监理酬金中综合考虑。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必备的工地办公用房和住房以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监理人自备的设施所需的经济补偿已由监理人在监理酬金中综合考虑。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

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由于监理人工作不到位,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赔偿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再调整。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非承包人原因,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经过委托人同意,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监理报酬不作调整。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结算、工程移交手续且财务决算、审计、

工程保修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具体补偿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内未支付监理报酬，未支付的监理酬金不计滞纳金。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 41.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41.2 变更

41.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1.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

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1.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41.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41.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4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1.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且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4 监理人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

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41.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41.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不得聘用且必须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可适当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造价咨询部分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7.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造价工作应照常进行。

7.3 在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经办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监理部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是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监理规划：**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监理实施细则：**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工地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工程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见证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设备监造：监理单位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费用索赔：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临时延期批准：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延期批准：当发生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符合本合同对监理深度和密度的要求，能体现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监理目标的控制要求。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详见 附件 4

**第四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设施仅限于面积 10~20 平方米的现场监理办公、生活综合用房一间。项目监理机构在撤离施工现场前 7 天，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监理人应自备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必要的设备及资料，监理人自备设备及资料的补偿金额已包含在监理合同价内。

**第八条** 对通用条件第十七条第 2、第 9、第 10 点约定的监理人权利修改如下：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属于委托人。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属于委托人。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权属于委托人。

11、监理人必须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监理，严格控制变更和现场签证。如未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擅自进行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变更和签证无效。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委托人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权。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工作的延续性，除委托人提出外，监理人不应调整监理人员。因情况特殊确需调整时，应满足如下条件要求：

1、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前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2、调入人员上岗前一周内，与调离人员应有不少于 5 个半天的现场工作交接时间，交接时间的计算以调入人员与调离人员是否同时在现场的工作的记录为依据。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资料的管理提出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资料。

**（一） 监理人的监理资料的管理要求如下：**

-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监理人提交的施工阶段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设计阶段**

- 1、监理的控制方案及实施细则；
- 2、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3、监理工作联系单；
- 4、来往函件；
- 5、设计成果图；
- 6、会议纪要；
- 7、勘察、设计费支付证书；
- 8、索赔文件资料；
- 9、阶段性监理总结。

**施工阶段：**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实施细则；
- 3、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4、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 6、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 7、测量核验资料；
- 8、工程进度计划；
- 9、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10、检查试验资料；
- 11、工程变更资料；
- 12、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13、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 14、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15、监理工作联系单；
- 16、报验申请表和材料进场汇总台帐；
- 17、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 18、工程款支付证书；
- 19、会议纪要；
- 20、来往函件；
- 21、监理日记；

- 22、监理月报；
- 23、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 24、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 25、索赔文件资料；
- 26、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 27、监理工作总结。

**（三）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在每月 28 日前送达委托人常驻代表签收。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月工程概况；
- 2、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 3、工程进度：
  - （1）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 （2）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 4、工程质量和安全：
  - （1）本月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分析；
  - （2）材料定样情况及材料、设备进场抽样送检情况；
  - （3）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及效果。
- 5、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 （1）工程量审核情况；
  - （2）工程款审批情况和其他费用支付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 （3）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 （4）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 （5）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6、合同其它事项的处理情况：
  - （1）工程变更及汇总；
  - （2）工程延期；
  - （3）费用索赔。
- 7、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 （1）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参建各方履约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 （3）本月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出勤一览表；

(4)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参建各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时，应提出改进或处罚建议；

(5)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5) 本月完成、验收项目图片。

**(四)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 3、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4、监理工作成效；
- 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工程照片。

**第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次数之和大于 10 次，或缺勤次数大于 3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违反合同约定，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 1、对现场工作人员缺勤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按附件 1 约定执行；
- 2、对监理工作缺陷、失误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按附件 2 约定执行；
- 3、如监理人当月的监理月报延迟至次月才送达委托人，每次扣罚监理人 1000 元；如监理人当月的监理月报延迟至次月 5 号后才送达委托人，每次扣罚监理人 2000 元；每缺 1 个月的监理月报，扣罚监理人 3000 元。

4、在施工方提供了合格的竣工资料后，监理人须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5、对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应承担的经济责任约定为：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6、除因违反本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的赔偿外，前四点累计赔偿（扣罚）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扣除税金)。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一）以中标价（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政策执行新政策）人民币 XXX 元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监理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监理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如在前期阶段则按中标价的 3%进行结算，如在施工阶段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监理酬金（包含人防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时间与金额约定如下：**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申请拨付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酬金为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75%，每期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30%作为扣回的监理费预付款，直至足额抵扣已付款为止，若已支付部分至监理酬金的 75%，则不再支付；

3. 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 80%，在建安工程结算价经委托人及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4. 待本项目有关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工程监理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

5. 因病毒疫情、天气、资金、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有效等额发票，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财政请款流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给监理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监理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监理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注：在施工阶段至结算前，以施工合同金额为计价基准计算监理酬金。）

7.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8. 工程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包含人防工程监理费),但不能超过监理合同签约酬金。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委托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监理人的监理任务和-content要求

(一) **监理任务:**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二) **设计阶段监理的内容:**

- 1、协助委托人组织、参与评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协助委托人监督设计合同的实施;
- 3、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 4、督促设计单位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总投资规模,确保施工预算不超过概算,控制设计质量及工期;
- 5、审查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满足委托人所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 6、审查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对各方案工程造价进行比选分析。对重大设计方案或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变更或技术措施方案等进行工程成本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优化建议供决策参考。对各专业工程的设计要点、设计原则,提出合理建议和咨询意见,对市场价格信息等提供设计和造价的咨询意见。同时,配合设计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分析,参与设计优化工作,为设计优化提供相关依据、咨询报告等咨询服务;
- 7、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
- 8、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
- 9、审核设计概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概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协助审核项目预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预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
- 10、综合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

(三)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 1、编制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总策划书；
- 2、编制各施工标段预想的施工方案；
- 3、协助委托人整理、完善施工需要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整理施工需要的图纸、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地质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并编制目录；
- 4、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条款，并提供书面意见；
- 5、协助进行现场踏勘；
- 6、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7、代表委托人实行施工现场场地规划设计，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临时道路、围蔽、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准备工作手续。

#### **（四）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 1、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2、审查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承建商、设计单位三者之间的关系；
- 6、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监督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工程投资控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涉及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对工程变更及签证事项给予研判分析，提出变更签证事项的成本计算和分析、评价其利弊，同时协助委托人与参建单位商洽合理的变更价格。处理由于工程变更或违约行为引起的费用增减，按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重大工程变更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或计算价款的原则、方法。并出具书面报告、工程造价变化汇总表；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实物工作量，并审核期中支付报告；配合业主完成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的协助性审查。

以上工作内容以外的造价咨询工作，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

- 8、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1、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2、督促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及其备案手续；
- 13、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

（五）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负责定期（每年不少于4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六）工作内容包含招标人发包的其他工程以及招标的所有建安设备工程全过程监理及使用单位负责招标、采购的设备工程监理及安全监理。

（七）除按监理规范的具体要求以外，还应重点完成以下工作：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各阶段的审核内容出具书面意见；协助招标人各阶段的报建工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茂名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理，严格按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对风险包干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工程量进行辨别和确认，并按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八）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内容。

（九）附加内容：

#### 1、项目组织工作

（1）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并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来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

（2）监理人必须建立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制度，督促施工维修单位履行职责，保障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施工规范。

（3）监理人应负责所管范围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4）负责制定和完善项目计划及管理工作大纲。

（5）负责制定、建立项目过程档案及技术资料管理系统。

#### 2、项目前期管理工作

（1）协助项目报批。

（2）协助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协调推进设计工作。

#### 3、项目合同管理工作

（1）负责研究建立项目的合同管理办法，并严格履行，使其发挥作用。

(2) 负责编制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供货及其他相关的合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规避合同风险。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方参与签订上述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类项目合同。

(3) 负责提交合理的合同付款方式给业主审批，审核签认付款凭证。

(4) 跟踪和审查项目总投资的变动情况。

(5) 负责有关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变更以及索赔等合同管理工作。

#### 4、项目实施阶段工作

(1) 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项目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2) 负责将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的变更事项管理。

(3) 遵照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支付规定的付款手续和审批程序，负责项目计量和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并报业主最终核定。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计划控制。

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进度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修正。指导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急需解决的问题，按计划组织实施，动态跟踪，及时纠偏，完成项目进度目标。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安全控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之有效运转；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安全目标，与项目质量、安全有关的全部工作均应处于受控状态。

(6)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申报手续。

(7) 配合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8) 督促承包单位制定组织机构、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落实等书面管理制度。

(9)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

(10) 负责对各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质量进行控制，对监理工作制度的落实进行检查、监督。

(11) 负责对承包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检查，加强对项目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检测和原材料的检测。

(12)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度的落实贯彻进行检查监督与考核。

(13) 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与现场施工管理，并监督是否存在违法占用市政设施或者违法挖掘城市道路的情况，未经审批不得占用，及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14) 做好资料的审核工作，确保资料的准确性才向委托人递交资料。如项目管理单位在报送各类报表、提供数据资料过程中有迟报、漏报、重报、错报现象，委托人有权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

(15) 负责召开有关工程会议，负责项目实施各参与或相关单位、部门（含施工、监理、设计、实施现场相关企事业单位、交通等）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工作，确保交通顺畅。

(16) 负责项目的档案和信息管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完善高效的项目实施信息的采集、分析、归纳、处理、共享、决策和反馈系统，以利于各方掌握最新的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后建立项目档案，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

## 5、项目的验收工作

(1) 项目的竣工验收是全面检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承包商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考核标准。承包人是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2)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项目的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制定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4) 负责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办理验收的一切相关手续，并向备案部门备案。

(5) 项目管理单位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使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 6、项目完成后的移交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委托的使用（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调试，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2) 作为国家规定的项目审计主体一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审计责任。

(3) 负责组织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完工结算，配合委托人的财务决算工作。

(4) 负责项目档案的编制、存档与交付。

(5)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建立完整系统的工程档案，全面负责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6) 项目管理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网络，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应有一名技术负责人分管档案工作；指定有责任心、懂专业技术的人员具体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 项目管理单位应制定出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实施措施，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与系统性。

(8) 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与业主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档案管理负责人、管理员名单和档案管理办法。

(9) 完成项目和使用（或运营）的移交工作。

## 7、计划和统计工作

(1) 做好项目所有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工作。对委托人所需的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按照规定的格式采用书面形式(附电子文档)向委托人报送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信息与问题建议。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汇报制度。

(3) 按有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委托人编报有关计划统计报表和项目资料。

(4) 负责做好本项目的支付财务统计工作。

## 8、其它授权内容

(1) 在规定的项目质保期限内，负责检查项目的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2)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开工前所有准备工作（包括各类施工许可证的报批）及开展以下监理工作内容，以便项目顺利开工：

1、在设计交底下前，监理单位应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监理单位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发包人。

3、图纸会审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应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发包人。

4、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参建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发包人。

5、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参建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在确保维修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6、分包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参建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监理单位予以签认。

7、监理单位协助发包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成果（包括控制网/点、放样点、地形图等）。监理单位审查参建单位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施工进场前，监理单位需组织参建单位、发包人进行联合复测（包括控制点、放样点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地形图等）。监理单位应对复测的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监理单位应审查参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发包人。

9、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参加由发包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0、制定监理规划。

11、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2、对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协调会制度，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图纸批准程序、项目变更程序、参建单位索赔程序、参建单位的计量支付审查程序、进度款支付的审查批准程序、项目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等制定相关表格。

13.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 **1、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1 监理单位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1.2 在施工过程中，当参建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监理单位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3 监理单位审批项目单位项目、分部分项项目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1.4 监理单位应要求参建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和确保项目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1.5 监理单位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参建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6 当参建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监理单位应要求参建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7 协助发包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参建单位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8 审查参建单位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9 监理单位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监理单位应对参建单位报送的拟进场项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项目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参建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10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点部位、隐蔽项目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1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参建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1.12 监理单位应在本合同项目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及时下达项目暂停令，要求参建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单位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应及时签署项目复工报审表。监理单位下达项目暂停和签署项目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1.1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责令参建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1.14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5 监理单位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6 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项目、单位项目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17 监理单位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18 监理单位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2、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

2.1 监理单位协助委托方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造价的条款；

2.2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2.3 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发包人报告；

2.4 监理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项目款支付，出具审核意见；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参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参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5 监理单位协助委托方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6 监理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2.7 监理单位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的方案，并在项目变更实施前与发包人、参建单位协商确定项目变更的价款；

2.8 监理单位按发包人维修项目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现场签证进行管理。

2.9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单位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项目款支付申请。

## **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3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3.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监理单位应书面通知参建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3.5 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监理单位审定后报送发包人。

## **4、项目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4.1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4.2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3 要求参建单位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4.4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4.5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4.6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4.7 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4.8 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单位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单位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5、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5.1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便于各种合同资料的保存与查询；

5.2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参建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合同实施监督。包括：监督总包单位、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发包人执行其合同义务，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4 合同跟踪和诊断：

5.4.1 全面收集并分析合同实施的信息与项目资料，将合同实施情况与合同分析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中的偏离；

5.4.2 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诊断。合同诊断包括：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分析、合同差异责任分析、合同实施趋向预测；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

5.4.3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5.5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5.6 监理单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相关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可能引起争议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关于合同执行过程的可能存在的索赔风险的报

告。对收到的参建单位的索赔报告应进行审查分析，收集索赔的客观事实证据，复核索赔值；如具备反索赔条件，应及时提示发包人进行反索赔，并附上相关证据；

5.7 合同终止和后评价工作，包括：合同按约定履行结束后，合同即告终止。监理单位应及时进行合同后评价，总结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作为改进以后项目合同管理工作的借鉴；

5.8 合同管理中的其它工作，包括：费用索赔的处理、合同争议的调解和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 **6、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6.1 全面掌握信息源，灵活运用信息处理工具，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6.2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

6.3 计算机信息管理；

6.4 对所收集的信息必须进行分析，确保其准确、全面、来源可靠，且要求为正式资料；

6.5 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分别通报给有关人员。

6.6 建立主体数据库系统结构，及时对信息分类保存、要求列名事件、题目、来源、概要、经办人或其他基本情况；

6.7 对信息资料收集和反馈进行跟踪，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6.8 涉及国家机密或各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保管工作应制订保密管理细则，防止机密泄漏，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

6.9 项目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整理存档、移交，并办理好移交签收手续。

## **7、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7.1 负责对整个项目内各专项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参建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项目同步建设，对参建单位项目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参建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7.2 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严格守法、遵守公德”的原则，以维护各相关方的利益为前提，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7.3 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按内容划分主要有：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资金、环保、设计变更、索赔、材料供应、设备使用、人力资源、文明工地建设等；按时间划分主要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

7.4 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具体内容、对象、方式、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间、奖罚措施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确保沟通计划落到实处；

7.5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沟通与协调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按程序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各相关方，实现共享，提高沟通与协调的效果。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为本合同项目建设服务；

7.6 定期组织召开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质监站、技术咨询、施工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7.7 妥善处理各分项项目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参建单位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 **8、环境管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8.1 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核准；

8.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粉尘控制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8.3 对配套的环保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项目、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

## **9、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9.1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9.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参建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9.3 审查参建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9.3.1 参建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3.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3.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3.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9.4 检查参建单位在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参建单位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9.5 审查参建单位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9.6 审查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9.7 审核参建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9.8 审核参建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监督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

9.9 监督参建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9.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作业情况；

9.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9.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9.13 督促参建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参建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9.14 监理单位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参建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项目暂停令，要求参建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发包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参建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9.15 监理单位应核查参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单位签收备案；

9.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9.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9.18 落实国家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文件的要求。

### （三）项目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

1、项目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监理单位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收尾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的竣工扫尾；

1.2 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1.3 项目的竣工结算；

1.4 项目的回访维护；

1.5 项目的考核评价。

#### 2、竣工验收

2.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监理单位对参建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项目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参建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监理单位提出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2.2 监理单位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监理单位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参建单位进行整改。项目质量符合要求，监理单位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3 组织或协助发包人、参建单位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2.4 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2.5 组织隐蔽项目、分部分项、整体项目的验收、备案、移交等工作。

#### 3、竣工结算

3.1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竣工结算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结算书，确保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发包人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项目结算以单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监理单位应在完成全部合同结算的审核后形成结算汇总。监理单位应对由其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 **（四）项目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提交保修方案与人员名单。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发包人提出的项目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参建单位进行修复的项目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监理人员应对项目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参建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项目的费用和签署项目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

#### **（五）其它监理工作**

1、负责总平面统筹规划管理。

2、协助施工期间的报建报批。

3、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提出优化建议；负责竣工图的审核。

4、协助发包人审查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协助发包人审查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分析，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6、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7、负责本项目检测方案编制，报发包人审核。

8、协助发包人组织项目征地拆迁的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线迁移及绿化迁移的监理工作，费用含在签约酬金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监理的内容和责任**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一）施工安全的监理内容**

1、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 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合理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0、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2、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

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 （二）施工安全的监理责任

1、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将情况报告的，应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附加条款：

1、监理人委派投标时承诺的监理总监进场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一定的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直至解除合同为止。

如经委托人考核，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一定的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的 1% 收取违约金）。

2、监理人须委派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收取一定的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的 5%收取违约金，总监及各专业组的主要负责人员按专用条件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收取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直至解除合同为止。

3、对监理人投标时承诺委派的驻场监理人员与总监不能同时离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单方要求监理人驻场服务（包含在委托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服务），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一定的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的 5%收取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直至解除合同为止。

4、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5%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的赔偿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6、本项目执行以下附件中所列条款及要求：

**附件 1** 《监理人员考勤情况处理一览表》

**附件 2** 《监理单位综合管理工作缺陷、失误处理一览表》

**附件 3** 《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与内容》

**附件 4**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 5** 《监理月报格式》

**附件 6**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监理人员考勤情况处理一览表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人员基本要求	出勤要求	每人每缺勤半天扣罚标准（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附件 4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实体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天必须到现场指导工作。	500 (元/人次)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附件 4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实体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天必须到现场工作，当总监在现场时可不在场。	500 (元/人次)	
3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 4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实体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天必须到现场工作，当总监在现场时可不在场。	600 (元/人次)	
4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	附件 4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实体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天必须到现场工作，当总监在现场时可不在场。	600 (元/人次)	
5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 4	自工程相应专业开工之日起至实体工程完工之日止，每天施工时必须到现场工作。	600 (元/人次)	
6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员	附件 4	自工程相应专业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且在白天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当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时必须在场。	600 (元/人次)	
7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 4	自工程相应专业开工之日起至实体工程完工之日止，每天施工时必须到现场工作。	600 (元/人次)	
8	市政专业监理员	附件 4	自工程相应专业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且在白天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当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时必须在场。	600 (元/人次)	
9	造价工程师	附件 4	自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实体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每天必须到现场工作，当总监在现场时可不在场。	600 (元/人次)	
10	技术支撑人员	附件 4	每人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2 个半天。	300 (元/人次)	

## 说明：

- 1、正常出勤时间规定如下：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应视工程现场实际开工情况调整）。
- 2、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替相应专业监理员顶班。
- 3、扣罚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制定。如总监代表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其扣罚标准按总监代表执行。
- 4、凡未经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业主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内每次扣罚 60 元，其余监理人员迟到或早退在半小时以内每次扣罚 30 元。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上按缺勤处理。每人每月迟到及早退之和如在 3 次以内的，可不予处罚。
- 5、考勤结果及扣罚情况拟每月统计、通报一次。
- 6、特殊情况下的考勤扣罚减免由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业主代表签字处理。

附件 2：监理单位综合管理工作缺陷、失误处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管理水平	1	建立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组织架构和各项规章制度	未建立扣 1000 元；缺一 项/次扣 500 元	
	2	虚报人员编制	每人扣 2000 元	
	3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未完成或编制不符合要求	开工前未完成（或未通 过）扣 1000 元	
	4	未按规定时间、格式提交各类报表、 报告、会议纪要、资料、档案等	延误扣 100 元/天	
	5	虚报、伪造各类报表、报告、资料、 档案等	出现一次扣 200 元	
	6	出席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验收等工 作迟到、早退、缺席	迟到、早退出现每次扣 200 元，缺席每次扣 500 元	
	7	施工期间离岗或施工单位投诉找不着 人(经核实属实的)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8	未按照各专业要求的规范及操作流程 进行监理	出现一次扣 200 元	
	9	未按时组织监理例会	发现一次扣 300 元	
	10	现场检查与验收次数、时间没有达到 要求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11	未按合同和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 表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月报、进 度计划、设计变更审批文件、索赔事 件审批文件、设计变更汇总文件、投 资控制文件等）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监理月报 延迟提供 按合同专 用条款第 十六条执 行。
(二) 进度控制	1	未按时审核、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设 计方案	开工前未完成扣 2000 元	
	2	周计划完成率不到当周计划工作量的 85%；未提出有效措施	每次扣 200 元；累计进度 误差超过 7 天，按 1000 元	
	3	未及时提醒建设单位订购的甲供材 料、设备、家私	遗漏一项扣 1000 元	
	4	因监理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 成	扣 90000 元	
	5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没有在规定 时间内审核完毕送建设单位	每延迟一日扣 200 元	

(三) 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代表或政府职能部门巡检中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人员事先未提出的	存在轻微质量问题，出现一个扣 100 元；存在一般问题，发现一个扣 2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问题发现一个扣 1000 元	
	2	建设单位代表或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隐蔽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人员在事前的预检中未发现，或已发现而未向施工单位提出改正要求	存在轻微质量问题，出现一个扣 200 元；存在一般问题，发现一个扣 10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问题发现一个扣 10000 元	
	3	建设单位组织的初验存在问题，而监理单位事前未提出的	存在轻微质量问题，出现一个扣 200 元；存在一般问题，发现一个扣 5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问题发现一个扣 10000 元	
	4	建设单位组织的终验存在问题，而监理单位事前未提出的	存在轻微质量问题，出现一个扣 200 元；存在一般问题，发现一个扣 10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问题发现一个扣 30000 元	
	5	因监理原因竣工验收没有一次通过（未达到合格工程）	扣 90000 元	
	6	在保质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	每次扣 1000 元	
	7	进场材料、设备未按规定程序检查和记录	每次扣 3000 元	
	8	未按要求组织分项分部或对设计变更内容进行验收	每次扣 3000 元	
(四) 投资控制	1	对施工单位进货安排申请审核有误或没有审核	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	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按有关程序办理工程签证	每延误一天扣 200 元，最多扣 1000 元	
	3	建设单位代表发现经监理审核的施工签证是虚报、多报	发现一次扣 3000 元	
	4	中间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发现经监理审核的工程造价比实际多	每次超过 5%，扣 3000 元	
	5	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不满足要求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要告知，本审批实行一次审核终结制）	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	因监理工作失误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索赔	每次超过 10%，扣除 10000 元 每次超过 20%，扣除 50000 元	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小组、

			每次超过 50%，扣除 100000 元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评审为准
			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b>(五) 安全文明</b>	1	建设单位代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验收，发现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的规定	出现一次扣 500 元	
	2	向施工单位或人员索取利益（含未遂）；或收受利益	扣 10000 元/次	有权要求更换涉及人员
	3	未经委托人许可，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委托人有关的资料	扣 10000 元/次	
	4	在施工中发生设备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的	扣 10000 元/次	
	5	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扣 100000 元/次	
<b>(六) 资料管理</b>	1. 合同文件	(1) 委托监理合同（包括监理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施工招标文件） (3) 工程分包合同，各类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监理业务的合同 (4) 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文件 (5) 工程暂停及复工文件 (6) 费用索赔处理的文件 (7)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处理文件 (8) 合同争议调解的文件 (9) 违约处理文件	每遗失一份资料最高扣 5000 元，最低扣 200 元	
	2. 勘察、设计文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设计任务书、扩大初步设计 (3) 前期资料（含图纸文件） (4) 施工图及说明文件 (5) 工程变更文件 (6) 图纸会审有关记录 (7) 设计交底有关记录及会议纪要	同上	
	3. 监理工作指导文件	(1) 工程项目监理大纲 (2)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3) 监理实施细则 (4) 工程监理机构编制的工程进度控制计划、质量控制计划、造价控制计划等其它资料	同上	
	4. 施工工作指导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或分阶段) (2)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 (3) 季节性施工方案 (4) 其他专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同上	

5. 资质资料	(1)总包单位资质资料及人员上岗证 (2)分包单位资质资料及人员上岗证 (3)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资质资料 (4)工程试验室(包括有见证取样送检试验室)资质资料	同上	
6. 工程进度文件	(1) 工程开工报审文件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文件 (3) 工程竣工报审文件 (4) 其他有关工程进度控制的文件	同上	
7. 工程质量文件	(1)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文件 (2) 施工试验报审文件 (3) 见证取样送检试验报审文件 (4) 分项工程质量报审文件 (5) 分部/单位工程质量报审文件 (6)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记录及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7)不合格质量项目通知及处理报告 (8) 材料、设备的定板样板 (9) 其他有关工程质量控制的文件	同上	
8. 工程造价审批文件	(1) 工程施工概(预)算报验资料 (2) 工程量申报及审批资料 (3) 工程预付款报批文件 (4) 工程款报批文件 (5) 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文件 (6) 工程竣工结算报批文件 (7)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控制的资料	同上	
9. 会议纪要	(1)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及监理交底会议纪要 (2)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 专题工地会议纪要 (4) 其他会议纪要文件	同上	
10. 监理报告	(1) 监理周报 (2) 监理月报 (3) 专题报告	同上	
11. 监理工作函件	(1)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2) 监理工作联系单	同上	
12. 工程验收文件	(1) 设备安装专项验收记录 (2)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3) 人防工程验收记录 (4) 消防工程验收记录 (5) 其他有关工程的验收记录 (6) 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移交证书	同上	
13. 监理日记	(1) 项目监理日志 (2) 监理人员监理日记	同上	

	14. 监理工作总结	(1) 阶段工作小节 (2) 监理工作总结 (3) 月报总结	同上	
	15. 监理工作记录文件	(1) 监理巡视记录 (2) 旁站检查记录 (3) 监理抽检记录 (4) 监理测量资料 (5) 工程照片及声像资料	同上	
	16. 工程管理往来函件	(1) 建设单位函件 (2) 施工单位函件 (3) 设计单位函件 (4) 政府部门函件 (5) 其他部门函件	同上	
	17. 监理内部文件	(1) 技术性文件 (2) 法规性文件 (3) 管理性文件	同上	
	18. 监理过程记录	过程记录不详、过程资料汇总执行不力	同上	
(七) 人员到位 情况	1. 设计阶段	总监、各专业工程师按委托人要求进场	少一人罚款 1000 元/天。	
	2. 第一次工地会议及每次工程例会	总监、各专业工程师全部参加。	少一人罚款 1000 元/人。	
	3. 图纸会审	总监、各专业工程师全部参加。	少一人罚款 1000 元/人。	
	4. 收尾阶段	总监常驻现场，各专业人员及监理员根据委托人需要驻场	总监少到场一次罚款 600 元/次，其余人员罚款 300 元/次。	
	5. 结算阶段	总监、造价工程师应委托人要求到场办公，其他各专业工程师配合。总监协调工作。	总监少到场一次罚款 600 元/次，其余人员罚款 300 元/次。	

**备注**

- 1、工程质量问题按严重程度可分为三级：严重问题、一般问题和轻微问题。
- 2、所有驻场人员每月请假不超过二天，并需报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业主代表同意。
- 3、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四天，并需报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业主代表同意。
- 4、在工程施工阶段，必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安排监理人员现场值班。
- 5、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进场监理人员专业或数量单方面进行调整，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一定的违约金（按监理合同价的 1%-5%收取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直至解除合同为止。

### 附件 3：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委派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不得随意缺勤或更换，在岗时间及人数按要求严格执行。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及安全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标准和按期完工。

#### 二、监理服务范围

1、设计阶段监理：加强对施工图设计进度的控制和协调，负责委托茂名市勘察设计协会或组织专家对设计图纸是否缺项、漏项及其功能性、经济性的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 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内容，审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 (2) 审查功能考虑是否健全、满足要求，使用是否合理；
- (3) 审查各专业的配套情况（包括房屋建筑、给排水、电气照明、绿化等专业）；
- (4) 审查各种设计用材的经济合理性、可靠性；
- (5) 审查基础、结构的合理性。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规定的房屋建筑、给排水、电气照明、绿化、设备安装等工程所包括的一切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施工监理工作（包含人防工程监理）；

3、现场项目管理：负责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严格监督，协助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分包单位执行有关规定，并形成独立、封闭的施工区域和通道，规范着装，统一管理。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含人防工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频率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 20%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组织审查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协助招标人组织乙供材料竞价工作，并负责保管材料、设备的定板样板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两年；
- 1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结合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和委托人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对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理，并负相应责任。委托人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
- 13、督促承包人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加以核实，监督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承包人是否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 14、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发布停工令；
- 20、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程序，发起或审查变更令；
-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签发交工证书；
-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3、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4、对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考核；管理相关合作单位的进度款支付工作；
- 35、编制本项目的付款台账；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编制本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以 PROJECT 文件格式报进度计划递交委托人；资料的传递；收发文件管理；设计图纸变更管理；每周协调会议纪要整理及发送；
- 36、付款台帐的格式、投资月报的格式、签证管理程序、设计图纸变更程序、工程变更的程序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 37、投入本项目车辆没有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安排给现场监理项目组外的人员使用；
- 38、协助委托人的施工招标工作；
- 39、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结算书工程子目是否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 40、配合委托人需求，优化公司审批流程，项目所需公司盖章签名文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41、委托人安排的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

**附件 4：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内容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相符，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 除满足以上要求外,监理单位必须根据监理规范、监理规定、监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该项目架构监理人员和需求的需求。

## 附件 5： 监理月报格式

### 项目

监 理 月 报  
(第 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1、工程概况

监理月报表 1

1. 1、本月工程概况:			
1. 2、本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综合评估:			
1. 3、本月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进行评价说明: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2、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监理月报表 2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3、工程进度

监理月报表 3

2. 1、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2. 2、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2. 3、针对本月施工进度、对施工单位进度管理进行评价：			
2. 4、监理工程师本月对工程进度控制采取的措施：			
2. 5、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采取的控制措施：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4、工程质量

监理月报表 4

3. 1、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3. 2、 材料定样情况及材料、设备进场抽样送检情况：			
3. 3、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进行评价：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监理月报表 5

4. 1、本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评价：			
4. 2、对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进行评价：			
4. 3、本月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6、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监理月报表 6

5. 1、工程量审核情况			
5. 2、工程款审批情况和其他费用支付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5. 3、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5. 4、工人工资支付情况			
5. 5、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资控制情况

监理月报表 7

5. 1、本月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说明：			
5. 2、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管理采取的措施：			
5. 3、本月工程变更汇总说明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情况说明：			
5. 4、本月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情况说明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情况说明：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8、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监理月报表 8

序号	验收项目	是否验收	验收日期	备注
1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2	建筑屋面分部			
3	建筑给排水分部			
4	高、低压配电（含发电机组）安装			
5	建筑电气分部			
6	智能建筑分部			
7	通风空调分部			
8	电梯分部			
9	室外工程质量验收			
10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9、本月大事记

监理月报表 8

7.1 本月主要事件：			
7.2 本月天气情况（晴雨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工地协调及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监理月报表 10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11、本月对各参建单位的扣款明细

监理月报表 11

需写明处理原因，执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事件对工程的影响，及具体处罚要求。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12、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监理月报表 12

9. 1、对本月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款支付、投资控制、参建各方履约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9.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9. 3、对工程资料的审查及签认情况			
9. 4、本月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出勤一览表			
9. 5、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9. 6、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9. 7、附件（相关施工图片）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提高我院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和我院工程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承包我院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都必须遵守。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代建和管理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是指施工场地泥地裸露,以及在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房屋拆除、建筑土方作业、物料运输与堆放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防治管理,除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

(二)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结合代建项目和具体工程的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理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三) 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 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五)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要发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五条 施工单位主要职责:

（一）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和施工合同约定，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五）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第六条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工程围挡、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场内装卸、搬移物料等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或者施工阶段要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喷雾、喷淋降尘设施要分布均匀，喷雾能有效覆盖防尘区域；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期间遇干燥天气要增加洒水次数；拆除工程施工作业期间，要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二）施工现场要设置硬质的连续封闭围挡。

1、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要采用定型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其强度、构造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持坚固、稳定、安全、整洁、美观直至工程竣工。

2、城市区域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其他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

3、施工现场的围挡上要设置喷雾装置，每组间距不得大于 4 米，并保证相邻喷头喷洒面积连续覆盖。

(三)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场地、周边道路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出入口要配备专用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 根据项目需要尽可能要安装全自动洗轮机, 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要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2、城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区要硬底化, 裸露泥地要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或者绿化等抑尘措施; 市政道路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硬底化, 裸露泥地要采取有效的降尘抑尘措施。

(四)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作业区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外脚手架要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并保持严密整洁;

2、建筑土方开挖后要尽快回填, 不能及时回填的要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3、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要集中分类堆放, 严密覆盖, 并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 严禁高空抛洒;

4、水泥、石灰粉、砂石、建筑土方等细散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要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5、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城市区域内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6、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要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五) 施工单位要根据茂名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要求, 响应应急预案。

#### 第七条 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 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巡查等工作。

(二) 施工单位未按本细则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监理单位和我院查实后, 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果施工单位整改不到位的, 我院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善相关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在其应得工程款中扣减。

(三)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制度和处罚制度，由我院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具体见附表一《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污染防治处罚一览表》和附表二《监理单位违反扬尘污染防治处罚一览表》。

**附表一：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污染防治处罚一览表**

名称	序号	违反工作内容	处罚标准
管理水平	1	配备施工现场防尘污染管理及保洁专职人员	没有配备防扬尘污染专职人员，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	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没有按规定设置公示标牌，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3	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没有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4	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没有按规定编制费用使用计划的，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5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没有做到专款专用，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项。
道路硬底化	6	施工现场出入口，房屋建筑工程主要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区及加工区要硬底化。	没有按要求硬底化，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裸露泥地要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或者绿化措施，市政工程裸露泥地要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	1、建筑工程裸露泥地没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市政工程裸露泥地没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8	建筑土方开挖后要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要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建筑土方开挖后没及时回填，或者没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固化等措施，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围挡	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市政工程根据有关要求在出入口设置围挡。	建筑工程没有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2、市政工程没有按照有关要求出入口设置围挡，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10	围挡要采用定型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其强度、构造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并保持坚固、稳定、安全、整洁、美观，直至工程完工。	1、没有采用定型钢板、砌体等硬质材料搭设围挡，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2、围挡破损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拒不整

			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11	城市区域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其他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	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洒水、喷雾喷淋	1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工程围挡、基础施工及建筑土方作业、预拌干混砂浆施工、场内装卸、搬移物料等产生扬尘污染的部位或者施工阶段要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没有采取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 元/项·天。
	13	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要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没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 元/项·天。
	14	建筑工程围挡上要设置喷雾装置, 每组间距不得大于 4 米, 并保证相邻喷头喷洒面积连续覆盖。	1、没有设置喷雾装置,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喷雾装置间距大于 4 米、喷洒面积没有连续覆盖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冲洗措施	15	施工现场出入口要配备专用车辆冲洗设备, 并正常使用。	没有配备专用车辆冲洗设备,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2、专用车辆冲洗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16	施工现场出入口要有沉淀过滤设施, 并正常使用。	没有沉淀过滤设施,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沉淀过滤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17	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要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没将车轮、车身清洗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 元/车·次; 车轮、车身清洗不干净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0 元/车·次。
垃圾管理	18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要集中分类堆放, 严密覆盖, 严禁高空抛洒	没有集中分类堆放,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没有严密覆盖的,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3、高空抛洒,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次。
	19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要及时清运	没有及时清运,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0	进出工地的渣土车要密闭运输, 不得超载超高。	没有密闭运输,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车。
材料堆放	21	水泥、石灰粉、砂石、建筑土方等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材料要集中堆放并有覆盖措施	1、没有集中堆放,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没有覆盖措施,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2	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 城市区域内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0 元; 拒不整改的, 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

			减。
脚手架	23	外脚手架要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牢固。	没有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4	外脚手架安全网要保持严密整洁	安全网不严密,不整洁的,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监控视频系统	25	城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能与有关部门联网。	没装视频监控设备,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2、不能与有关部门联网的,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6	视频监控要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视频不清晰,看不清车辆车牌号码,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27	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少于 30 天,扣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说明: 1、处罚扣款由我院从施工单位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当期进度款不够扣的在下期进度款中

续扣;

2、处罚扣款总额最高为合同中约定的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附表二：监理单位违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反工作内容	处罚标准
1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	没有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1000 元/天加以扣减。
2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结合代建项目和具体工程的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	没有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或没有针对性监理措施的，扣减监理费 5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3	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理细则，明确具体责任人	没有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理细则、或没有明确具体责任人，扣减监理费 5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4	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没有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拒不整改的，另按 500 元/天加以扣减。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要发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没有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扣减监理费 1000 元/次。

说明：处罚扣款由我院从监理单位当期监理费中直接扣减，当期监理费不够扣的在下期监理费中续扣。

##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作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其中工程监理费报价是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造价咨询费报价是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为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执行。

一、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项目监理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

少于 5 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值班人员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三、我方在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人员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五、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我方派出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七、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八、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2、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得分时以元为单位。

# 造价咨询部分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为：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时。

### 3.2.2 时间要求

(1) 编制（审核）各项业务时间要求

序号	造价业务类别和成果文件	造价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概算审核	5000 万元以上	5 日历天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成果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500 万元以内	10 日历天
		500~2000 万元	15 日历天
		2000~5000 万元	23 日历天
		5000 万元以上	30 日历天
3	核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并按财政审核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工程结算审核对比表以及与核对确认结果相应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竣工结算核对过程文件、建设单位自查说明、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等文件	500 万元以内	15 日历天
		500~2000 万元	23 日历天
		2000~5000 万元	35 日历天
		5000 万元以上	45 日历天
4	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	100 万元以内	3 日历天
		100~500 万元	4 日历天
		500~1000 万元	5 日历天

		1000 万元以上	7 日历天
5	计量与支付的复核成果文件	/	3 日历天
6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成果文件	/	15 日历天
7	配合审计工作	/	/

(2)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 咨询人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 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委托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6)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财务资料；

3.3.2 文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本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

3.3.3 采用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3.4 工料机单价：《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询价、其他市的信息价或市场价。

3.3.5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5 咨询人退还全部文件资料

咨询人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七日内,应整理全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委托人。

### 3.6 咨询人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阶段、设计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如下:

####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在服务期内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项目中各类款项的审核,对预算文件进行初审,并对评审中涉及的其他相关业务提供造价咨询等服务。

(1) 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

(2) 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 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但委托人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作出其他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 按照委托人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

(6)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委托人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价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 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招标及财政评审的规范要求。

(9)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1) 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五份,并加盖咨询人公章、企业资质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应包含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 3.6.1 设计阶段

3.6.1.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重点对工程项目内容及概算工程量进行计算或审核。

3.6.1.2 施工图设计的审核与调整，提出专业审查意见、合理化审查意见及设计优化建议，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信息、预算计价规范及依据、各专业经济指标分析及经验数据、材料选型信息依据及建议。

### 3.6.2 预算阶段

3.6.2.1 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照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工程计价办法、计价规范、配套的综合定额及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造价文件，与施工单位、财政审核部门核对工程造价。

3.6.2.2 对工程预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审核，为委托人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3.6.3 施工阶段

#### 3.6.3.1 设计变更及签证

3.6.3.1.1 对于预算超出相应概算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加以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调整或修正控制目标，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及优化建议。

3.6.3.1.2 按投标承诺内容和项目实际需求，例行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及参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及工期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或索赔，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监控工作，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有计划有组织到施工现场巡视、取样、拍照和记录，掌握工程施工管理及项目进度动态信息。

#### 3.6.3.2 进度阶段性汇总

在施工期间每季度应按实累计工程的预算总金额（包含设计变更、签证）进行阶段性统计，对已发生的工程金额及投入资金做出相应的分析对比，及时发现投资额及工程阶段性统计额的偏差，及时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合理控制总造价。

### 3.6.4 竣工结（决）算阶段

#### 3.6.4.1 工程结算核对

根据茂名市财政相关的规定和其它结算编制的相关程序、规定以及有关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核对，完成对数审核工作并出具核对报告，协助委托人送财政部门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财政审核工作。对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工程费用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性和完整性，对结算资料的整理、标识、归档等规范化进行督促整改、检查，确保工程结算资料满足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定的需要；同时还应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将资料按规定、按时归档。工程结算审

核要求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

3.6.4.1.1 审查应全面，不得出现审查疏漏的现象；

3.6.4.1.2 全面核实结算依据和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完整性，结算资料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6.4.1.3 对工程结算与设计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在掌握工程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咨询人在工程结算审查时发现的工程结算与竣工图纸或事实不符的内容应约请各方履行完善的确认手续；

3.6.4.1.4 对项目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签订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进行审核；

3.6.4.1.5 结合自身经验和内部管理优势，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工程结算方案和程序应满足委托人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并符合茂名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专业规范要求，审核竣工结算；

3.6.4.2 处理索赔与反索赔事项

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赔偿费用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和规程办理现场签证的审核，对参建单位提出的赔偿申请按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并参与相应的谈判，向委托人提供合理意见或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履行情况的检查，对存在可能进行反索赔的事件，应主动协助委托人提前收集反索赔资料，向委托人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当发生反索赔事项时，须协助委托人办理反索赔手续。

3.6.4.2 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当因施工单位原因逾期不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时，咨询人要负责根据已有资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送财政部门审核。

3.6.4.3 咨询人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协助委托人通过财政部门审核。

3.6.5 无论审计发生何时，甲乙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按审计意见整改。

3.6.6 整理全过程造价档案资料。

3.6.7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提出的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经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偏差率=（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价-审定的预算价）÷审定的预算价×100%；经核实，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预算价偏差率超过±5%的，则由咨询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A-B| \div B -5\%] \times C$$

其中：A-咨询人编制的预算价；

B-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

C-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的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

除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因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偏差除外。

4.2.2 经咨询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偏差率=（咨询人审核工程结算价-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100%。经核实，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工程结算价偏差率超过±5%的，则由咨询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A-B| \div B -5\%] \times C$$

其中：A-咨询人审核工程结算价；

B-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

C-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规定标准计算的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除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还有单方权解除合同。因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偏差除外。

4.2.3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并对咨询人进行诚信记录，限制咨询人在委托人其他项目招标中的投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向主管部门投诉及向咨询人追诉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咨询人未尽职责，疏忽、过失等未能审慎认真按图纸编制（审核）预算价、工程量清单，造成建设项目投资失控、建设工期延误的；

(2) 咨询人没有按施工合同及结算编制原则进行结算的，造成合同结算延误及影响资金支付、劳资纠纷的。

4.2.4 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

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 4.2.5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构成咨询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咨询人不遵守委托人在咨询服务期内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 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到场，造价咨询负责人除获得委托人批准外，每缺席 1 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 4.2.6 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 咨询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

(2) 咨询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委托人查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应赔偿合同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

(3) 因咨询人原因迟延交付成果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半年内累计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警告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第一个半年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合同起开始计算。

(4)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5% 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惩罚性的赔偿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咨询人拒绝接受委托人跟踪核查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6) 咨询人不按要求保管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7) 咨询人在其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金额与违约金金额的差额。

(10)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委托人可以直接在应付给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亦有权通过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获得，还有权要求咨询人另行支付。

(11) 如对某项处罚有重复之处，按并处的原则执行。

4.2.7 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承诺的服务人员或不按委托人时限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要求履行相应更换手续而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时，咨询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须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咨询人承诺的违约金额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更换或缺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3%
	专业负责人更换或缺	暂定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

如发现咨询人委派本项目的人员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相关要求调整项目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要求，咨询人须无条件服从。

4.8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含合同附件）约定的，构成咨询人一般性违约。咨询人不履行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咨询人构成一般性违约。咨询人一般性违约的，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根本违约之约定除外）。

4.9 咨询人发生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

(1) 发生一般性违约，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15 天或在委托人要求的纠正期限内咨询人依然尚未纠正或尚未改正的；

(2) 咨询人在本项目中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的或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无论是否产生委托人的损失；

(3) 前述条款中明确约定为根本违约的；

(4) 咨询人逾期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咨询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或延期 60 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主要合同义务的；

4.10 咨询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委托人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项或数项方式同时要求咨

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1) 要求咨询人保证行立即支付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额保证金；

(2) 要求咨询人将全部已完成成果及委托人移交的全部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接管。咨询人拒绝移交的，视同咨询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

(3) 拒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直至咨询人纠正违约行为之日止。

## 5. 支付、结算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5.3.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概算审核通过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5.3.2. 预算阶段，预算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

5.3.3. 施工阶段，工程施工实际工程量到 50%，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5.3.4.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

5.3.5. 竣工结算阶段，完成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

5.3.6. 待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且与本项目有关造价资料移交完毕并办理备案手续后，付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额的剩余款项。

（注：在预算阶段开始，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为计价基准价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4 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为下浮前

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5 因病毒疫情、天气、资金、安全事故、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工期延长，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6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监理酬金给咨询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咨询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咨询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5.7 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提供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三选一）给委托人，履约担保额为暂定合同总价款的10%。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委托人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委托人组织政府机构审核（备案）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0日内，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咨询人。

5.8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约定执行；通用条件与

专用条件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项目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本协议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收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其他

### 8.3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或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用途。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9、补充条款

### 9.1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作为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其中工程监理费报价是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造价咨询费报价是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为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过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经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造价与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执行。

一、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项目监理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

少于 5 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值班人员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三、我方在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人员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五、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我方派出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七、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八、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2、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得分时以元为单位。

9.2 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阶段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复核和审核
2	设计阶段	<p>1. 设计方案经济优化，根据各设计方案复核经济指标，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审核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供委托人决策（如有）；</p> <p>2. 根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依据资料复核概算，出具审核报告。包括分析概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概算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工程量及价格的差异；审核概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施工图纸要求；材料设备选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价格是否符合广州地区的价格水平；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p> <p>3. 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成本；</p> <p>4.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委托人参考，配合委托人修改、确定建筑标准；</p> <p>5.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限额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p> <p>6. 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节省建议；</p> <p>7. 根据委托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p> <p>8. 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之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p> <p>9. 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及专家论证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3	施工阶段	<p>1. 提供已完工程量造价计算书（或审核施工方所报月度工程款计算书），每月到现场评估已完成工程量并出具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每月更新付款审核台帐；</p> <p>2.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真实可靠当地材料市场价格，提供三家以上同类材</p>

序号	服务阶段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p>料、设备供应商的市场报价，供委托人参考；</p> <p>3. 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变更及签证，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如修改工程量金额较大，咨询人应尽快完成该项增额的预算，并向委托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题报告，由委托人审批决策；</p> <p>4. 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p> <p>5. 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p> <p>6. 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p> <p>7. 作为独立的一方，做好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的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实物量、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项、建立台账、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律法规咨询；</p> <p>8. 有预见性的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索赔，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报告进行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审核索赔金额，并提出反索赔；</p> <p>9.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委托人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积极提出成本优化建议；</p> <p>10. 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各项进度款、结算等；</p> <p>11. 参与现场收方、参与旁站工程量计量及签证的现场计量确认工作；</p>

序号	服务阶段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12. 建立及更新台账（招标台账、合同台账、进度款台账、付款台账、设计变更台账、工程签证单台账、工程询价台账等），每月更新动态成本及报表。
4	工程结算阶段	<p>1. 协助委托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竣工结算工作方案、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p> <p>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各项目结算，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咨询人的有关结算纠纷；</p> <p>3.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p> <p>4. 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p> <p>5. 当工程完工后，依据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结算申请、变更文件、索赔文件、工期延期、施工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p> <p>6. 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及确认，对核对中争议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发出疑问卷要求澄清，并与委托人、承建商等召开专题会议解决争议方案，将上述内容编入结算表；</p> <p>7. 在审核过程中，对涉及成本和技术之疑点发出疑问卷予委托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将澄清结果纳入审核意见；</p> <p>8. 计算及核对有关重算工程量、变更文件、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确认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分析，编制审核意见并发予委托人；</p> <p>9. 根据委托人需要，计算详细的工程造价指标，并编制书面分析报告；</p> <p>10. 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阶段性后评估及项目后评估，阶段性后评估根据结算计划完成阶段性结算时提交；编制单体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p> <p>11. 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咨询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等，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咨询人应此工作所支</p>

序号	服务阶段	各阶段造价咨询和投资控制的工作内容
		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咨询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此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5	决算阶段	配合搜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6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等相关配合服务工作，配合财务工作。
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li> <li>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委托人的工作需要；</li> <li>3.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委托人检查；</li> <li>4.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解决合同纠纷；</li> <li>5.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li> <li>6. 咨询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服务；</li> <li>7. 在工程竣工后免费保修期内，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li> <li>8. 出具保修金付款证书。</li> </ol>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施工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结(决)算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财务决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 格式 1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  
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在此次投标前三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2 款所列的情形）；

4、本企业在此次投标前三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5、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6、本企业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关任职要求。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  
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  
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  
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  
查询机器打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和（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所有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项目\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六、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服务费下浮率 A (a>30%)	下浮率：_____%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报价 <b>【注：投标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b>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工程监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资格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总负责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2) 涉及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2：项目监理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监理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担任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的在建项目					
时 间	在建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监理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承诺函。若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可不提供此表。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涉及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监理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2-1:

承诺函

招标人、监管部门:

我司决定参加的\_\_\_\_\_投标, 作如下郑重声明:

一、委派\_\_\_\_\_为项目监理负责人, 且该项目监理负责人不同时担任超过两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如中标后, 则不再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只承担本项目工作。

二、我司所提交资料绝不弄虚作假。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 3：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资格证书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涉及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4：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可根据实际投入人数增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为其购买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资格证书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涉及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企业业绩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十、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与我方投报的下浮率%计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合同价。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式：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折算回未下浮前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即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工程概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但不能超出造价咨询合同签约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成果文件和配合审计等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收费，驻场人员不增加收费。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造价咨询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项目监理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值班人员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四、我方在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有违背本招标文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人员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六、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我方派出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八、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九、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1、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

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2、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3、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  
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